



企业安全管理

班组学习材料

天地大方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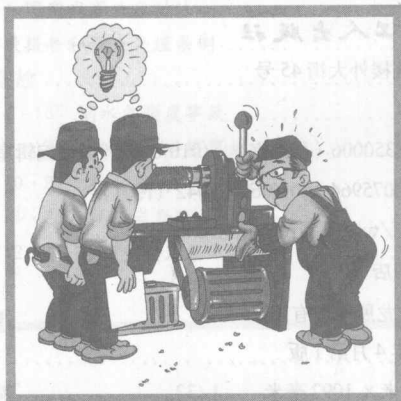


中国工人出版社

BAN ZU XUE XI CAI LIAO

企业安全管理

班组学习材料



天地大方 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班组学习材料 / 天地大方编. —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8.3

(企业安全管理)

ISBN 978-7-5008-4074-9

I.班… II.天… III.生产小组—工业企业管理:安全管理 IV.F40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7330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62350006 (总编室) (010)82075964 (编辑室)

发行热线: (010)82075964 (010)62005042 (传真)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龙展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32

字 数: 670 千字

印 张: 31

定 价: 64.00 元 (共三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回顾

要闻回放	1
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	1
2008 年为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	1
2008 年安全生产主题是：“治理隐患 防范事故”	2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沟通协调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 ...	2
第一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论坛在京举行	2
新法学习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6
2007 特别重大事故	8
辽宁铁岭“4·18”钢水包倾覆事故	8
湖南凤凰“8·13”堤溪大桥坍塌事故	9
福建莆田“10·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10
湖北宜万“11·20”铁路岩崩事故	10
山西洪洞“12·5”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11

班组安全管理

“6S”管理方法	12
班组“三点控制”	15
现场定置管理	17
提高班组安全管理的“四化”	18
班组管理“四治法”	20

安全技术知识

电气安全	22
电流对人体的伤害	22
作业场所用电注意事项	22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注意事项	23



目录

CONTENTS

机械安全	24
机械行业存在的事故类型有哪些?	24
机械设备造成的伤害形式及事故特点是什么?	25
机械伤害事故的防范措施有哪些?	25
起重作业安全	26
起重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有哪些?	26
起重作业安全要求有哪些?	26
登高作业安全	27
登高作业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27
登高作业“十不”	28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	28
锅炉的三大安全附件是什么?	28
锅炉运行中常见事故及预防措施	29
司炉人员操作要求	30
气瓶使用、存储安全要求	30
冶金作业安全	31
冶金作业中存在的主要伤害	31
冶金作业通用安全操作规程	35
涂装作业安全	36
涂装作业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36
有限空间涂装作业安全操作要求	37
防火安全	
火灾分类	38
灭火器的分类及型号	38
灭火器的分类	38
灭火器型号	40
各类火灾适用的灭火器	41
灭火器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41
灭火器使用方法	41
灭火器使用注意事项	43
灭火器材的维护	44



应急救援

愚昧施救，赔了夫人又折兵	45
掌握安全知识，杜绝愚昧施救	47

急救知识

急救注意事项	49
急救技术	51
止血	51
包扎	52
固定	53
搬运伤员	54
催吐	55
心肺复苏术	56
几种事故的急救措施	59
关节扭伤	59
触电急救	59
中毒窒息急救	60
化学烧伤急救	62
热烧伤急救	62
高处坠落急救	63

职业健康

职业病	64
什么是职业病?	64
职业病的诊断	64
职业病患者的保障	65
工伤保险	65
工伤保险的负责部门	66
哪些情况可以认定为工伤?	66
哪些情况不能认定为工伤?	67
工伤认定时需提交的材料有哪些?	67



目录

CONTENTS

几种常见作业的职业危害	68
油漆作业的职业危害	68
电镀作业的职业危害	69
焊接作业的职业危害	69
欢乐驿站	71

班组园地

班组工作“五多五少”	73
常见违章	75
违反劳动纪律	75
不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用具	75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76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76

安康知识

如何消除疲劳	78
几种特殊作业人员的饮食	80
铅作业人员的饮食	80
汞作业人员的饮食	81
苯作业人员的饮食	82
高温作业人员的饮食	83
不良饮食习惯的危害	83
公共场所谨防踩踏事故	84

安全杂谈

健康安全日	86
安全歌	87
先进的汽车安全技术	88
安全英语	89
安全引鉴	89



顾

要 闻 回 放

■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

举世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07年10月15日在人民大会堂开幕，2007年10月21日胜利闭幕。胡锦涛代表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的报告。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坚持安全发展，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要“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培训制度。这就要求把安全生产建立在提高劳动者素质的基础上，着力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素质，特别是加强农民工的安全技能培训，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 2008 年为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

2008年1月8日和11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先后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委员、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周永康出席会议并讲话。周永康强调，2008年要作为“隐患治理年”，在去年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基础上，集中力量、突出重点，进一步加大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 2008 年安全生产主题是：“治理隐患、防范事故”

2008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15 号）中指出，今年要以“治理隐患、防范事故”为主题，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万里行”活动。

■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沟通协调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

2007 年 9 月 14 日，经国务院同意，建立了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沟通协调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目的是为了加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工作的沟通协调，严厉打击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刑事犯罪和瞒报、逃匿等违法行为，依法依纪严肃处理事故责任人。联席会议由监察部、公安部、司法部、安全监管总局和高法院、高检院组成。

■ 第一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论坛在京举行

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主办、中国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中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际交流合作中心承办的第一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论坛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与此同时，第一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技术与装备展览会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29 日在中国北京国际会议中心隆重举行。来自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知名企业展示了他们在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海事救援、民航、铁路及道路事故救援等方面的先进技术和装备。



新法学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更加完善了劳动合同制定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将职业安全加入到了劳动合同中，该法规定：

1.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2.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劳动合同必备条款中应明确写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社会保险等条款。

3.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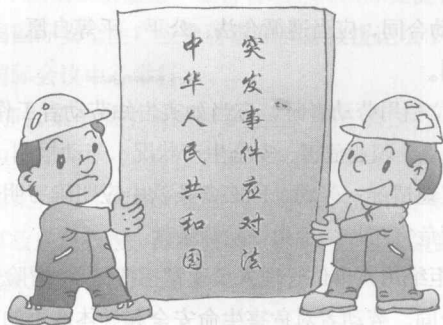
4.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仍然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除按照以上规定支付两倍的工资外,还应当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5. 《劳动合同法》规定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该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是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





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而制定的。

该法对各级人民政府、单位和个人在应对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做了规定。

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按照其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该法规定：

1.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2.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4.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5.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



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6.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经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同时，国务院1989年3月29日公布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和1991年2月22日公布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该条例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作了详细分类；对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作了详细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事故调查组成员、有关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负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该条例规定：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3.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

4.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2007 特别重大事故

■ 辽宁铁岭“4·18”钢水包倾覆事故

2007年4月18日7时45分,辽宁省铁岭市清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钢水包倾覆爆炸事故,造成32人死亡,6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866.2万元。这是一起多年来冶金行业发生的一次死亡人数最多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十分深刻。

事故原因:

直接原因:

1. 起重机主钩开始下降作业时,由于下降接触器的控制回路中有一个连锁常闭辅助触点锈蚀断开,下降接触器不能被接通,致使驱动电动机失电;
2. 电气系统设计缺陷,制动器未能自动抱闸,导致钢水包失控下坠;
3. 主令控制器回零后,制动器制动力矩严重不足,未能有效阻止钢水包继续失控下坠。



间接原因:

1. 炼钢车间建设项目和技术管理混乱, 起重机选型错误, 达不到铸造桥式起重机规定的安全等级;

2. 设备日常维护不善, 如起重机上用于固定钢丝绳的压板螺栓松动;

3. 作业现场管理混乱, 厂房内设备和材料放置杂乱、作业空间狭窄、安全通道不符合要求;

4. 铁岭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未按规定进行检验便出具监督、验收检验合格报告;

5. 有关部门监管不力。

■湖南凤凰“8·13”堤溪大桥坍塌事故

2007年8月13日,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正在建设的堤溪大桥发生坍塌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64人死亡, 4人重伤, 18人轻伤, 直接经济损失3974.7万元。

事故原因:

直接原因:

大桥主拱圈砌筑材料不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拱桥上部构造施工工序不合理, 主拱圈砌筑质量差, 降低了拱圈砌体的整体性和强度, 随着拱上施工荷载的不断增加, 造成1号



孔主拱圈靠近0号桥台一侧3至4米宽范围内,砌体强度达到破坏极限而坍塌,受连拱效应影响,整个大桥迅速坍塌。

间接原因:

1. 施工、建设单位严重违反桥梁建设的法规标准,现场管理混乱,盲目赶工期;

2. 监理单位、质量监督部门严重失职;勘察设计单位服务和设计交底不到位;有关政府部门监管不力。

■福建莆田“10·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2007年10月21日,福建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北铺街道飞达鞋面加工作坊发生火灾事故,造成37人死亡,20人受伤。

该作坊一层为材料间,二、三层为车间,四层以上为食堂和员工宿舍,属于“三合一”(即厂房、仓库、宿舍合建)建筑,曾因此被勒令整改但至事故发生时仍未整改到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湖北宜万“11·20”铁路岩崩事故

2007年11月20日8时44分,湖北省恩施宜万铁路木龙河段高阳寨隧道洞口处,发生岩石垮塌事故,塌方岩石约1000立方米,造成35人遇难。

事故原因:

直接原因:

隧道洞口边坡岩体在长期表生地质作用下,受施工爆破动力作用,致使边坡岩石沿原生节理面与母岩分离,在其自身重力作用下失稳向坡外滑出,岩体瞬间向下崩塌解体,造成事故发生。

间接原因: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未落实;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工作不